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证内字【2024】0010号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证内字[2024]0010 号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智能”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远大智能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远大智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“此页无正文，系本所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CAC 证内字[2024]001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页”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

(特殊普通合伙)

(盖章)

中国·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(签名并盖章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(签名并盖章)

2024年4月25日